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2〕20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甬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65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宁波市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、跨区域经营保险业务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及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（保监会令〔2009〕1号）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被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罚款37万元。宁波市分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13日